#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05 号

###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#### 一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19年3月31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,拟将持有的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年金海")100%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,并将转让百年金海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在2019年度第一季度。2019年7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,你公司出售百年金海股权应以股东大会召开日(即2019年5月13日)作为处置时点,转让百年金海产生的投资收益应该确认在2019年第二季度。你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,导致201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由重述前的-341.11万元,调减1.08亿元,更正后净利润为-1.11亿元,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97%。

## 二、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

2016年6月至11月,你公司原子公司百年金海分别与河南金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竞争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,金额分别为1,700万元、990万元、

974万元,借款期限均为1年。百年金海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,对其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。

#### 三、未披露股份代持情况

2015年10月16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芯珑电子")原股东梁裕厚签订《关于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》,约定梁裕厚出资12,000万元,以饶陆华名义认购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。后二人协商变更股票购买方式,由梁裕厚受让饶陆华直接持有科陆电子的存量股,转让价格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,转让总价12,000万元,但相关股权仍由饶陆华代为持有,占比为1.18%。2015年10月至11月,梁裕厚通过第三方支付了12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。你公司未披露饶陆华代梁裕厚持有股票事项,且在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度定期报告中的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### 四、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

2015年9月22日,你公司与陈长宝签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,约定以38,880万元收购百年金海100%股权等。该合作意向书主要条款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基本一致,但你公司未予以及时披露。2015年9月,你公司与祝文闻签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,约定以53,100万元收购芯珑电子100%股权等。该意向协议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基本一致,但你公司未予以及时披露。

## 五、未及时披露重大项目变动信息

2016年9月7日,你公司披露《项目中标公告》,与广西送变电

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新金堤-巴哈必色 220/400kv 输电线路总包项目,中标金额 1.35 亿元,项目业主方为尼泊尔国家电力局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业主方发来的项目合同终止函件,但直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才披露《关于中标项目履行进展的公告》。

#### 六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规范

你公司于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陆续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,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2.7条、第 7.3条、第 7.6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6.2.1条、第 7.4.3条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28 日